

僅供校內
教學之用

中國歷史綱要

〔初稿〕第九本

中國人民大學

中國歷史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三年

書號：總4—6

中國歷史綱要〔初稿〕第九本

編者：中國人民大學
中國歷史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922 (820+102) 0.17

新

第六章〔上〕 封建制度末期及其延續——明及鴉片

戰爭以前的清朝（公元一三六八——一八四〇年）

第一節 朱元璋與明帝國的建立

朱元璋重建漢族統一政權的鬥爭 公元一三六八年，農民起義軍在傑出領袖朱元璋領導之下，最後完成了推翻元蒙統治的偉大事業，重建統一的漢族政權——明帝國，使中國歷史又走上向上發展的時代。

朱元璋（一三二八——一三九八年），濠州人，出生於貧困的佃農家庭。一三四四年，皖北發生嚴重災荒，加以疫癘流行，朱元璋時年十七歲，父母兄弟相繼死亡，孤貧無告，不得已入皇覺寺為僧。「居無兩月，寺主封倉」，遂被逐出為遊方僧，乞食在外，前後三年，遍歷皖北、豫東、豫南各地。時逢彭瑩玉、劉福通等在該地區借宣傳白蓮教暗地組織反元蒙鬥爭的地下活動，朱元璋可能受到他們的影響；加之，幾年的流浪生活更擴大了他的眼界，豐富了他

的知識和經驗。

朱元璋的出身和他年輕時的遭遇，孕育了他的反壓迫、反剝削的階級感情和民族意識，這對於他後來參加的鬥爭以及決定的許多策略，都有深刻的影響。

一三五一年，農民大起義爆發。次年，郭子興等據濠州起義響應。元兵不敢進攻，唯「日得良民以邀賞」，並以寺廟隱藏起義軍，乃放火焚燒皇覺寺。朱元璋無處棲身，遂毅然投奔郭子興起義軍，充當「長九夫」（小頭目）。

朱元璋由於長期遭受殘酷的壓迫與剝削，和多年過着窮困的流浪生活，因而培育了他的階級感情和鬥爭精神；加之天資聰穎，敏慧過人，於是在參加起義軍後，立刻表現出勇敢、謙虛、刻苦、耐勞、有決斷、有見識、講義氣、善於團結羣衆等優良作風，頗得郭子興的賞識，「常召與謀事，久之甚相親愛，凡有攻討，即命以往」，同時還深爲同伴們所佩服、愛戴。他「每遇敵，智勇奮出，身先士卒，故所向克捷。凡軍中有所得，皆無取，輒令分給羣下」。因之，在艱苦鬥爭的鍛鍊下，逐漸成爲天才的、傑出的領袖。一年後，他回鄉號召農民參加紅巾軍，得七百餘人；兒時伙伴徐達、湯和等亦均參加。他們後來在朱元璋的領導之下，很多人都

在鬥爭中鍛鍊成傑出的軍事將領。

當時，濠州起義軍主帥郭子興和孫德崖、彭早住、趙均用等既無長遠計劃，又不團結，甚至「自相吞併」。軍隊無訓練，無紀律，人馬糧草都很缺乏。而附近的元軍却還相當強大。如

果困守濠州，最後必將招致覆滅的危險。於是朱元璋在一三五三年夏率領徐達、湯和等二十四人南下打開局面，『唱農夫以入伍』，以三千人智取巧襲，破元軍數萬；招降被迫依附元軍的『民兵』一隊，『得精壯二萬，悉加訓練』，嚴飭軍紀，成爲一支精銳善戰的軍隊，率之南下攻佔滁陽（安徽滁縣）。進軍途中，『結寨自保』的定遠地主馮國勝兄弟和定遠地主階級的儒士李善長先後來投，朱元璋悉留居幕府。馮國勝勸他取金陵，收人心，奠立帝業的根本；李善長勸他學習漢高祖，『豁達大度，知人善任』（意即收容各階級的人材），以定天下。朱元璋『大悅』，『稱善』，開始作新的打算，即不僅要推翻元蒙的統治，還要容納願意合作的地主士大夫分子，統一天下，自爲帝，建立漢族封建政權。李善長、馮國勝等對於朱元璋此後的轉變，實有着一一定的影響。

一三五五年春，朱元璋又率兵南克和陽（安徽和縣）。不久，郭子興死，元璋代領其衆。時劉福通等迎立韓林兒爲帝，檄委朱元璋爲左副元帥。他所率領的農民起義軍正式成爲北方紅巾軍的一支。此外，爲嚴肅地表示他恢復漢族政權的決心和責任，所以『奉宋朔，設位，置出入必告』。直到一三六六年韓林兒死爲止，朱元璋始終用龍鳳年號，遙奉韓林兒爲首領；這對於團結起義軍中的廣大農民士兵羣衆和由農民出身的將校，堅持反元蒙鬥爭的勝利，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是年（一三五五）夏，廖永安、俞通海等率巢湖水師來投，朱元璋遂乘機從和陽渡江，取

太平（安徽當塗）。次年（一三五六）春，又攻下集慶，改名應天（即今南京），稱吳國公。嗣後的三、四年裏，他在北方紅巾軍的屏蔽之下，擊潰江南元軍的主力，先後克復了今蘇南、皖南和浙江的大部地區。朱元璋常戒飭部下：『毋焚掠，毋殺戮。』因為他的軍隊紀律嚴明，到處受到人民的熱烈歡迎和擁護。

朱元璋攻下集慶以後，即一面繼續作戰，一面大力開展鞏固根據地和恢復社會秩序的工作。

第一，恢復並發展農業生產，以供應軍需。一三五六年，設營田司，以修築堤防，專掌水利。一三五八年，任康茂才為營田使，『分巡各處，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澇』，幫助農民興修水利，進行生產。同時，又令各將就地墾荒屯田，『且耕且戰』。幾年之後，軍糧充足，便明令禁止徵收『寨糧』。●實行這項措施後，不僅恢復了生產，減輕了農民負擔，獲得廣大農民的擁護，而且也奠定了恢復中華的經濟基礎，保證了前方軍隊的供應。這是朱元璋能夠領導農民軍獲得最後勝利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二，鞏固和擴大根據地。他每攻佔一地，一面派兵防守，鎮壓元蒙殘餘勢力，一面選派較賢明的州縣官治理縣政。一三五八年又設立『管理民兵萬戶府』，編練壯丁為民兵，『農時則

耕，閑則練習，有事則用之』，逐漸地以民兵來維持地方秩序，抽出正規軍專力作戰，而民兵也成爲正規軍的主要兵源。

第三，團結士大夫分子。朱元璋克復徽州時，召儒生朱升問時務，對曰：『高築牆（守住根據地），廣積糧（發展生產），緩稱王（減小被攻擊目標）。』朱元璋虛心採納了他的建議。此後更在江南有計劃地網羅了一大批士大夫分子，用禮請、威逼，軟硬兼施的手段，羅致了儒士宋濂及浙東官僚地主士大夫分子劉基、葉琛等人，爲他訓練吏材，幫助他策劃和建立政權的制度與規模。反元蒙鬥爭不僅是反對階級壓迫和階級剝削的鬥爭，主要是反對民族壓迫的鬥爭。因此，爲着推翻元蒙的統治，重建漢族政權，拋棄農民階級的狹隘性和宗教迷信的褊狹組織形式，而代之以『恢復中華』的政治號召及團結漢族士大夫分子，孤立敵人，擴大自己力量，是必要的、正確的。也正因此，朱元璋在他們的影響下，逐漸地走向本質的轉變，終於建立了新的漢族封建政權，代替那保留着奴隸制和農奴制殘餘的反動的元蒙統治。新政權建立的初期，在很大程度上滿足了農民的要求，照顧了農民的利益。在當時的社會歷史條件下，這樣的轉變不僅是必要的，而且是正確的。因爲它對中國社會的發展所起的是促進作用。

同時，起義軍內部農民出身的將領和地主士大夫之間的矛盾也隨着發生了；但由於朱元璋的正確領導，沒有形成分裂。韓林兒龍鳳六年元旦（一三六〇年末），朱元璋率其部下，向所設明王座行禮朝賀，劉基『獨瞪目不拜』，曰：『牧豎耳，奉之何爲？』這表明地主士大夫對於

紅巾軍仍然是歧視的。一三六三年，劉福通、韓林兒等被張士誠軍圍困於安豐，向朱元璋求援。劉基反對出兵。朱元璋對於劉基一向言聽計從，這一次却沒有採納他的意見，並親自率領徐達、常遇春等往救，明確地表示他自己和紅巾軍的血肉關係。在反元蒙鬥爭的整個過程中，他始終依靠農民士兵羣衆，同時也誘導農民出身的將領向建立漢族政權的方向轉變。另一方面，他對於地主士大夫，雖然『禮用』，使他們各各發揮才能；但却絕不容許他們在起義軍將領中挑撥是非，更經常警戒他們，不得擾民、虐民。這是朱元璋在反元蒙鬥爭中獲得勝利的關鍵。

第四，軍事方面，他特別注重紀律與訓練，嚴明賞罰。此外還優撫現役、受傷和殉難的將士及其家屬，寬待俘虜，爭取敵軍投降。他在每一重大戰役中所決定的戰略計劃，都發揮了高度的軍事藝術天才。

朱元璋在克復蘇、皖、浙、廣大地區之後，便東與張士誠、方國珍，西與陳友諒，境壤相接。陳友諒屬於長江中游紅巾軍的系統，張士誠、方國珍最初也曾打過反元蒙的旗號；但他們後來竟割地稱雄，逐漸喪失了原來的鬥爭目標。陳友諒屢次進擾朱元璋的根據地，並常約張士誠合攻朱元璋。朱元璋勸他『同討夷狄，以安中國』，或『各安一方』；都不答理。張士誠日漸荒淫腐化，常欲先發制人，屢次襲擊紅巾軍後方，既乘危攻殺劉福通，又一度投降元蒙。陳、張二人既不可能擔負起推翻元蒙的艱鉅任務，反而成爲朱元璋的腹背之敵。朱元璋要北攻

元蒙，必須先消滅陳、張。一三六〇年，朱元璋決定了總的戰略計劃，先圖陳友諒，再滅張士誠，穩定江南根據地，然後北伐中原；在進行作戰時，更盡量避免兩面作戰。

一三六〇年，陳友諒侵略太平，約張士誠合攻應天，勢甚危急。張士誠軍未發，朱元璋令康茂才致書陳氏，誘其速攻。陳軍進逼應天。朱元璋集中主力，以逸待勞，挫敗陳軍。張士誠狡懦，按兵不敢動。朱元璋乘勢攻取江州（九江），陳友諒逃武昌。一三六三年，陳友諒又乘朱元璋北援安豐韓林兒之際，大舉進犯，包圍洪都（江西南昌）。朱元璋回兵救援，大戰於鄱陽湖，友諒戰死。朱元璋派兵圍攻武昌，友諒子陳理勢窮請降。贛、鄂、湘地區相繼平定。

友諒既滅，朱元璋轉以主力進攻張士誠，先取淮東地區，切斷元軍南下道路，而後攻取湖州（浙江吳興）、杭州，進圍平江（蘇州）。一三六七年，攻佔平江，執張士誠。浙東方國珍不久亦降。江、浙地區相繼平定。接着他便派軍南定福建、兩廣，同時積極準備北伐。

約當北方紅巾軍失敗的前後，元蒙統治者內部矛盾也隨即爆發。元蒙統治者依靠新組成的一些蒙、漢官僚地主武裝，鎮壓了北方紅巾軍。這些新起的將領，掌握軍事實權之後，日益跋扈，形同割據；彼此之間爲爭奪地盤，更展開了激烈的混戰。先是孛羅帖木兒和察罕帖木兒爲爭奪晉、冀而衝突。察罕帖木兒死後，其養子擴廓帖木兒（王保保）繼與孛羅帖木兒連年相讎殺。日益荒淫腐朽的元朝廷也在醞釀政變，順帝太子陰謀篡位。孛羅帖木兒反，率兵入大都（一三六四年）。太子出奔，聯合擴廓帖木兒反攻；孛羅帖木兒屢敗被殺（一三六五年）。擴

廓帖木兒遂獨攬兵權，將南下侵略江、淮，李思齊、張恩道等不服指揮，擴廓帖木兒引兵西攻，李、張聯兵據關、陝相抗，經年之間，戰凡數百。元朝廷削奪擴廓帖木兒兵權，擴廓帖木兒以主力軍退據山西。順帝太子總制各路兵馬，四面進攻擴廓帖木兒，攻殺不已。元蒙內部的連年混戰，不僅大大地削弱了他們自己的力量，而且也使北中國廣大地區遭到更殘酷的破壞與蹂躪。

朱元璋及時地利用敵人的矛盾，迅速派軍北伐。吳元年（一三六七）十月，他召集各將領商討北伐戰略，隨即命徐達爲主帥，率領精銳大軍出發；檄告北方漢人，指出此舉是『驅逐胡虜，恢復中華』，『拯生民於塗炭』，『使民各得其所』，望『兵至，民人勿避』，更不要受元蒙欺騙，隨其北逃，並特別提出蒙古、色目人如願居留中國，將一體看待，以瓦解元蒙的勢力。一面嚴飭將士：『所經之處，或城下之日，勿妄殺人，勿奪民財，勿燬民居，勿廢農具，勿殺耕牛，勿掠人子女。』這些正確的措施，在政治上立即收到極大效果，使軍事行動很快得到勝利，而且在經濟上也保證了被元蒙嚴重摧殘的生產力——人和生產資料——不因戰爭而再遭損害。

次年正月，朱元璋在部下的擁戴之下，即皇帝位（即明太祖），正式建立漢族的封建政權，國號明，建元洪武。是年（一三六八）春，徐達、常遇春等所率領的大軍，遵循朱元璋指示的戰略路綫，經淮北，攻下山東各州縣，接着回師南下，收復河南，西克潼關，派兵扼守，

堵住李思齊等軍隊；旋又集中主力，從汴梁（開封）北進，經今河北中南部，直搗元都。七月，以順帝爲首的元朝廷倉皇退出京都，逃往塞外。大將徐達率軍入大都（明初改稱北平），於是元蒙在中國的統治最後被推翻了。自石晉時喪失的燕雲十六州，到此始告收復。

明軍在以後一年裏，又相繼收復了山西、陝西和甘肅東南部。洪武四年（一三七一），攻克四川，明昇（明玉珍子）降。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克復雲南。二十年（一三八七），平定遼東。至是，完成了統一中國的事業。

明初發展生產與高度君主專制中央集權政策 如何恢復因元蒙的殘暴統治所破壞的中國社會經濟與鞏固新建立起來的漢族封建帝國，是明初重要的歷史任務。高度中央集權制度就是爲了鞏固帝國而產生的，並且爲當時的社會經濟的恢復和發展提供了政治上的保證。

先就明初發展生產的措施來說。

由於元蒙統治所給予中國社會經濟的破壞，特別是殘破的北中國在十多年戰爭中又受到一次蒙漢地主武裝的摧殘，致使北方普遍的土地荒蕪，人口大減。明初，山東、河北、河南呈現『道路榛塞，人烟斷絕』的一片荒涼景象；同時，元代的奴隸制殘餘，尤爲發展生產的障礙，因此明初針對這種具體的社會狀況，採取了下列若干政策：

第一，解放勞動力：明帝國把全國戶口分爲民戶、軍戶、匠戶三種，把奴隸、農奴和工奴大都變成自由民戶。自然，農民在封建制度束縛之下，實際上過的還是農奴生活，但是比起元

代，總算獲得了較多的人身自由。明代仍然有奴婢，但一般人即所謂「庶民之家」是不許佔有的，違者杖一百。官吏、豪紳雖得佔有奴婢，也有一定限制。大部奴婢多放爲良民。另有一種「雇工人」，在法律上的地位比奴婢略高，明帝國會明令把很多奴婢變成「雇工人」。

奴隸、農奴和工奴的解放，對於發展生產起着很大的作用。

第二，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首先，便是招誘流亡，和移徙農民去開墾荒地。洪武初，令流民復業，聽墾荒地，免租三年。又責成地方官，招徠無籍流民墾荒，官給耕牛、種子，並以墾田多少作爲官吏賞罰標準。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又招誘流民和失田的農民墾闢北方郡縣近城荒地，人給田十五畝，蔬地二畝，免租三年。此外，並鼓勵人民到山東、大河南北特別荒蕪的地區，儘量開荒，作爲己業，「永不起科」（即永遠不納田租，事實上過四、五十年以後，也都陸續納稅了）。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再號召流民回鄉，各就丁力耕種，不限舊田。

同時，還比較有計劃的移徙流民或狹鄉失田的農民往墾荒地，予以免租三年的優待。如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徙蘇、松、嘉、湖、杭無業人民往臨濠（府治在今安徽鳳陽）墾荒，官給資糧、牛種。洪武九年（一三七六）徙山西、真定（河北正定）失田農民往鳳陽屯田。洪武二十一年（一三八八）又徙澤（山西晉城）、潞（山西長治）失田農民墾大河南北田。二十二年（一三八九）徙江南農民墾田於淮南。歷次移民，都由官府給鈔，備農具。更於洪武四年（一

三七一) 强制移徙江南豪民(地主)十四萬戶，到鳳陽墾田，犯官亦多罰徙鳳陽屯田，並派官管理。

由於朱元璋出身貧苦佃農，自幼受盡地主百般欺凌壓迫，參加起義軍以後，甚至做吳國公、做皇帝以後，還常受到地主的歧視、敵視與反對；同時他深切瞭解農民是勞動生產者，是國家經費的負擔者，他們所過的生活大都異常困苦，所以始終對於農民懷有愛護之情。他曾對其長子說：『汝知農之勞乎？夫農勤身體，務五穀，身不離畎畝，手不釋耒耜，終歲勤動，不得休息。其所居不過茅茨草榻，所服不過練裳布衣，所飲食不過菜羹糲飯，而國家經費皆其所出。』又常告戒官吏要『與民生息』，不要『損民』、『傷農』。因而，對待農民的總的政策是『取之有制，用之有節，使之不致於飢寒』。另一方面，他雖不得不任用地主士大夫助其建立封建政權，但在情感上，對於他們、尤其是對於地主中的反對派，却多少總殘存着仇恨心理。

此外，還實行軍屯，令軍士一面屯種，一面防守。這樣既增加了生產，也加強了國防力量。邊境地區在屯田兵的勤勞開墾下，進一步被開發了。

到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經農民辛勤墾種的結果，全國墾田面積達到八百五十萬頃。全國荒地大多墾成熟田了。同時，由於明初予民休養生息，戶口亦大增：是年全國有戶一千六百零五萬，口有六千五十四萬人，較之元極盛時期，戶增加三百四十萬，口增加七百萬

人。

明初，除實施墾荒政策外，還注意興修水利。朱元璋曾下令各地方官，凡人民條陳水利，即時轉呈朝廷。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特令工部修治陂塘湖堰，以備旱潦；並遣國子生和技術人材，分路督修全國水利。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冬，共開塘堰四萬零九百八十處。

這些措施，其目的主要雖在於穩定新政權、增加朝廷的收入，但對於農業生產的迅速恢復和發展，却起了很大的推進作用。

第三，扶植工商業：主要表現在解放工奴和簡約商稅上。初定，商稅三十取一，超過者以違令論。廢除宋、元以來的苛捐雜稅，大量裁併稅務機構，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裁撤稅課司局三百六十處（在此以前，全國有稅課司局四百餘處）。同年規定：『自今軍民嫁娶喪祭之物，舟車絲布之類皆勿稅，罷天下抽分竹木場。』

初商貨至京師（南京），或止於舟，或貯於城外。朱元璋命於水濱築屋，名場房，以貯貨物，便利商人。對於勒索敲詐的官吏，則嚴加懲處。如彰德（河南安陽）稅課司，因抽果蔬、飲食、畜牧諸物稅，被罷黜稅課司官職。平遙（山西平遙）主簿成樂『能恢辦商稅』，以『剝刻下民』而受審訊。

這一切，對工商業的恢復和發展，都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以上是朱元璋從積極方面來恢復和發展生產，以鞏固其政權的措施。在消極方面，對於剛

收復的地區，或遇水旱荒年，即使在軍國費用籌措困難的時候，仍頒佈命令減免租賦，設法救濟。並設預備倉，以爲經常性救災的準備。又恐官吏貪污虐民，嚴重影響人民生產，將會危及建立伊始而未臻鞏固的政權基礎，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正月，朱元璋對來京朝賀的各地府州縣官說：『天下初定，百姓財力俱困，譬猶初飛之鳥，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搖其根，要在安養生息之。』戒勉他們約己利人。對於貪污官吏，則用嚴刑懲戒：官吏貪贓滿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並剝皮裝草；爲民害者，速赴京師築城。同時允許人民直接到京師控訴地方官吏的罪惡。又定制：人民均得上書言事，用密封交通政使司，直達皇帝。祇有由貧苦農民出身的朱元璋才能採取這樣的措施，在他以前或在他以後的任何封建帝王中，都找不出第二個。雖然在封建社會裏，這些政策的實行不會徹底，而且也逐漸成爲具文，但在當時，對於安定社會秩序，却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明初，爲澄清長期在元蒙統治下所造成的中國社會的紊亂局面，必須有強有力的中央政權，特別是爲了清除奴隸制與農奴制的反動殘餘，更必須集中法律、政治乃至軍事的統治力量。被推翻的元蒙統治者雖已退避塞外，但仍保有相當實力，對於明王朝經常有着捲土重來的嚴重威脅。同時，國內還有很多的地主分子，不肯與明王朝合作，甚至在有些舊地主士大夫分子的思想意識中，還暗奉元蒙統治者爲主人，並對出身於農民起義軍的朱元璋及其所建立的政權，懷有階級仇視的敵意；至於那些暫時與朱元璋合作的舊地主士大夫分子，也大多是貌合神

離。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明王朝在穩定政權的過程中，便逐漸建立了高度君主專制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

朱元璋的個人特點在建立封建政權以後，有了很大的轉變，特別是由於他已轉變成封建地主階級的首領，對一般官僚地主階級採取相當程度的妥協手段，以換取他們的支持與擁護，但對於舊官僚地主士大夫分子却始終不十分信任。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左丞相胡惟庸圖謀叛，李善長知而不舉。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大將藍玉驕縱跋扈，圖謀不軌。這種種事件更使朱元璋感覺部下多不可靠。

胡惟庸、藍玉等特功仗勢，逐漸變成了大的惡霸地主，欺凌人民，無惡不爲。而胡惟庸更勾結日本和元蒙的殘餘勢力，企圖危害明政權，成爲叛賣國家民族的奸賊。朱元璋對他們實行嚴厲鎮壓之後，並廢宰相之制，使統治權力高度集中於皇帝一人之手。這就促成了明代高度的中央集權的君主專制制度的建立。

明初高度中央集權政策，主要表現在軍政大權的集中上。元代地方的行中書省，職權太

① 如參知政事張昶，原爲元蒙戶部尚書，被留用，朱元璋頗重視之。吳元年（一三六七）六月，張昶陰托人奉妻

元廷，案發，被捕審訊，他猶自書曰：『身在江南，心思塞北。』（見明太祖實錄。）又如宰相胡惟庸於洪武

中（一三八〇年以前）『遣元故臣封績致書稱臣於元嗣君，請兵爲外應』（見明史胡惟庸傳）。

大，到後來幾乎無所不統，朝廷無法控制。洪武九年（一三七六）改行中書省爲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是朝廷派駐地方的代表，宣揚並執行朝廷政令。布政使司的分區，大體繼承元代的行省。但布政使的職權，只限於民政和財政。另外有提刑按察使司掌司法，都指揮使司掌軍政，合稱三司，直接由朝廷指揮，避免外重內輕，而便於皇帝控制。

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胡惟庸案發後，廢中書省，不設丞相，並提高六部（吏、戶、禮、兵、刑、工）地位，使分任朝政，而各部尙書直接對皇帝負責，奉行皇帝的命令。後因事煩，特設內閣大學士，但亦僅備顧問，無權處理政事。又分大都督府爲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分掌兵籍，各領所屬都司衛所。都督府雖管兵籍軍政，却不直接統帶軍隊，遇有戰事，由皇帝命將充總兵官，統率衛所兵出征。戰事結束，主帥還印，兵歸衛所。軍隊調遣歸兵部，統帥任命和總指揮權則歸皇帝。總之，政權和軍權統由皇帝一人總掌。

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改御史臺爲都察院，並於左右都御史之下，設有許多監察御史，監視和糾劾朝廷及地方官吏的行動。一切軍政大權統歸皇帝直接掌握與行使，這是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更進一步的發展。

● 一郡設所，連郡設衛。大率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二人爲百戶所。若干衛所以上設都指揮使司（簡稱都司）。